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奕甫  
電話：02-27208889轉7024  
電子信箱：DL-0079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00131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職衛2字第1101039239號 (16643086\_11001319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鑑於近日臺中市發生5名從事天然氣管線檢修人員發生缺氧昏迷重大職業災害，為避免類似案件於本市發生，請督導所屬或受監督單位，確實落實道路管溝開挖、人孔及下水道等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8月6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勞職衛2字第1101039239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職災案，係作業人員當日於完成管溝開挖後，進入溝內檢修天然氣管線時，疑因未確實遮斷天然氣之供應，大量天然氣由管線破口外洩，造成作業人員及後續救援人員吸入缺氧空氣而昏迷。職安署爰請本府強化道路挖掘作業申請之安全要件與橫向通報機制，並轉知轄區涉及相關作業之事業單位；貴機關所屬或受監督單位於從事拆卸或安裝輸送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配管作業時，應採取確



實遮斷氣體之設施，以免氣體外洩流入拆卸或安裝作業場所，造成缺氧環境。另有關從事道路管溝開挖作業應特別注意預防之災害如下，亦請一併轉知：

- (一)土砂或岩石等崩塌災害：溝側面崩壞或挖掘面崩壞等。
- (二)飛落災害：坡肩土石、器具飛落、混凝土預拌車等車輛滑落。
- (三)墜落災害：鄰近管溝之人員墜落、跌落。
- (四)被撞災害：挖掘作業範圍內人員被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外部突入車輛等撞擊。
- (五)缺氧、中毒或爆炸火災：地下管線因挖掘作業受損，致管內可燃性或有害氣體、液體等洩漏。
- (六)其他：自來水管線銜接、制水不良，漏水瞬間注滿管溝；挖掘損傷電線衍生感電災害等。

三、有關「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最新修正版，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41/22978/>) 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含附件)、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含附件)

